关于《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试行）》内容条款修改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推进我市工程总承包的发展，帮助招标人更好地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结合我市实际，对《淮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内容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一） 第二条“本导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招标人只负责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五条规定改为“本导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二）第四条“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八条改为“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